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陳怡君

電話：0224301505 分機502

電子信箱：betty3127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特壹字第1130247219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(2075298_11324P014506_1130247219A_113D2064863-01.pdf、2075298_11324P014506_1130247219A_113D2064874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基隆市獎助民間辦理特殊教育實施辦法」發布令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辦法業經本府113年9月10日2039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klcg.gov.tw/tw/education/>)/各項公告/資訊公開/法令規章/本市下載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

副本：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(敬請刊登本府公報及法規查詢網)、教育處(均含附件)

電 2024/09/19 文
交 11:30:12 章

輔導處

113/09/19



1130108019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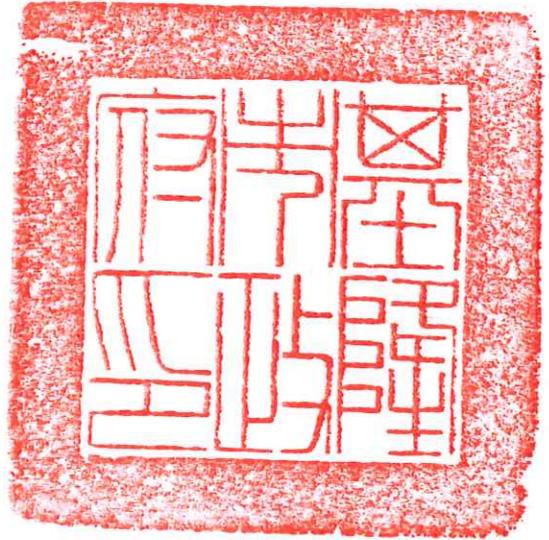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特壹字第1130247219B號

附件：



修正「基隆市獎助民間辦理特殊教育實施辦法」。

附修正「基隆市獎助民間辦理特殊教育實施辦法」

市長 謝國樑 休假

秘書長 方定安 代行

裝

訂

線

基隆市獎助民間辦理特殊教育實施辦法

101年07月24日基府教特貳字第1010168774B號令發布

102年08月16日基府教特貳字第1020172594B號令發布

113年9月18日基府教特壹字第1130247219B號令修正第1條至第11條

第一條

依特殊教育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

本辦法適用對象如下：

- 一、基隆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主管之私立學校及幼兒園。
- 二、本府核准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、非營利性法人或團體。

第三條

前條學校、幼兒園、機構及團體辦理下列特殊教育項目者，得向本府申請獎助：

- 一、全市性特殊教育學生輔導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。
- 二、全市性特殊教育工作人員之研習。
- 三、全市性特殊教育之宣導、研究及推展。
- 四、全市性無障礙環境教育之研習及宣導。
- 五、有助於基隆市(以下簡稱本市)特殊教育推動之相關研究或圖書出版。
- 六、其他有助於推動本市特殊教育之相關事項。

第四條

申請獎助者，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，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：

- 一、申請表(格式如附件)。
- 二、核准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。
- 三、實施計畫。

前項第三款實施計畫應記載下列內容：

- 一、實施依據、目的、對象、人數、內容、方式、期程、日期、時間及地點。
 - 二、預期效益。
 - 三、經費概算。
 - 四、同一案件申請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者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。
- 第一項申請文件欠缺或不符規定，經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者，不予受理。

第五條

本辦法之獎助，每案最高以新臺幣三萬元為限。但專案簽奉市長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同一申請人每年度獎助以二案為限。

第六條

受獎助者應依本府核定計畫執行，因故延期或變更活動內容，應先行報經本府核可後始得辦理；未經核准擅自變更者，不予獎助。但因天災或不可抗力因素所致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七條

本府得視實際需要邀集學者、專家及教育、社政單位組成審查小組，審核申請獎助資料及辦理效益評估。

第八條

受獎助對象應於計畫執行完成後三週內，檢附核准公文、原提報計畫、領據、收支清單、各項支用單據、成果資料、活動照片、簽到表及其他相關資料，函送本府辦理結報。

受獎助對象於經費結報時，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；辦理活動，應以實際參加人數據實結報，不得以少報多；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獎(補)(捐)助者，應明列各機關實際獎(補)(捐)助金額。

第一項支用單據由受獎助對象自行保存者，受獎助對象應依有關規定妥善保存，事後發現有毀損、滅失等情事，本府得依情節輕重酌減嗣後獎助款或停止獎助一年至五年。

未依第一項規定請領獎助經費，並完成結報者，次年度不得申請獎助。

獎助經費核銷結案時，倘實際支用經費少於原預估經費時，應按獎助比例重新計算獎助金額，其結餘款亦應按獎助比例繳回。

第九條

受獎助對象執行計畫期間，本府得派員不定期查核及辦理效益評估。

前項效益評估項目包括計畫內容、計畫執行情形、預期效益之達成及行政作業配合情形等。

第一項效益評估結果績效不良者，自次年度起，得依情節輕重對該獎助案件停止獎助一年至五年。

第十條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府得撤銷或廢止一部或全部之獎助；撤銷或廢止原獎助處分，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，原處分所受領之獎助款，以書面行政處分限期命其返還：

- 一、申請文件隱匿不實或造假。
- 二、未依核定獎助之用途支用。
- 三、虛報、浮報獎助款。
- 四、違反第六條規定未經核准擅自變更計畫。

前項規定，應載明於核定獎助處分書。

依第一項規定撤銷或廢止獎助者，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，本府得依情節輕重停止獎助一年至五年。

第十一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